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林廷軒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謝○瑀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謝○綾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3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謝○瑀（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由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

01 遇方式，被害人經依第19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
02 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
03 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
04 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
05 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
06 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
07 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
08 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謝○瑀（依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
12 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安
13 置期間發生逾假未歸之事件，逾假期間經成年友人介紹下又
14 回到臺中從事陪酒工作並且使用毒品，觀察相對人展現出對
15 陪酒工作之高度認同，仍未意識到自己遭受剝削之事實，且
16 現階段相對人母未再與相對人及案家有聯繫，無法提供相對
17 人保護與照顧，而案外祖母也難以提供照顧、管教及理解相
18 對人的身心狀況與有效約束相對人行為，恐致相對人狀態惡
19 化，再度落入社區風險中，爰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臺灣
22 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附卷可
23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核閱無
24 訛，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現年17歲，身心發展仍未臻成
26 熟，且缺乏自我保護及區辨危機意識之能力。若未適時予以
27 輔導與管教，則返家後確實有再度遭到性剝削的危險。又相
28 對人目前在安置期間內配合機構，開始嘗試外出打工，生活
29 規律。衡酌相對人過往對性剝削事件判斷能力不足，易受他
30 人及物欲影響，將其安置於機構中，應可確保其後續之身心
31 發展及人身安全，且相對人目前表現穩定，機構亦提供職涯

01 探索課程，若延長安置，將有利於相對人未來之就業或自立
02 生活，而相對人已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節，亦有本院訊問筆
03 錄可憑。是為使相對人能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力，
04 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聲請
05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09 以上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詹欣樺